



第十二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巴西萨尔瓦多

Distr.: Limited
13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3、4、5、6、7、8、9 和 10
儿童、青年与犯罪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
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
以及此类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
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
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
最新发展情况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针对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行为的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
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草案

非正式协商会议（巴西）主席的提案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会聚在巴西萨尔瓦多，召开第十二届联合国预
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期本着合作精神，采取更为有效的协调行动促进安
全，打击、起诉和惩治犯罪，伸张正义，并促进司法救助，



回顾前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工作、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¹的结论和建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的各项工作组²编写的文件，

重申在预防犯罪、司法管理和司法救助过程中，包括在刑事司法方面，必须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实现法治的关键，良好运作、高效、有效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对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对人权、法治、安全和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有组织犯罪活动形式错综复杂、变化多端并跨越国境，与其他犯罪而且有时还与恐怖主义活动存在关联，

还严重关切特别是以歧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为动机而对易受害群体实施的犯罪行为，

兹宣布如下：

1. 我们认识到，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基础是承诺坚持在司法管理和预防及控制犯罪中保护人权。

2. 我们还认识到，每一会员国都有责任修订和维持一个有效、公正、负责和人道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3. 我们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价值和作用，并认识到，其中许多都具有普遍性和涉及广泛共同关切的问题，如加以必要的更新和补充，这些标准和规范可以构成一套整体合并的模式，在这些问题上指导国际社会。

4. 我们承认在预防犯罪、司法救助和通过刑事司法系统予以保护过程中，各会员国需要确保实现有效的两性平等。

5. 我们认识到实行保护和援助犯罪受害者的适当立法的重要性。

6. 我们承认技术援助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方面实现可持续和持久的成果，并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专业知识的重要作用。

7. 我们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援助预防恐怖主义方面

¹ 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

²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政府间专家组（曼谷，2006年8月15日至18日）；审查和更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用措施》专家组（曼谷，2009年3月23日至25日）；制定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特别补充规则专家组（曼谷，2009年11月23日至26日）；保护文化遗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维也纳，2009年11月24日至26日）；改进关于犯罪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专家组（布宜诺斯艾利斯，2010年2月8日至10日）。

所起的主导作用。

8. 我们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最后审定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草案，³并期待联合国大会予以通过。

9. 我们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参与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的专题辩论。我们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制定有效立法，预防和打击这种形式的犯罪，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铭记现有各项相关国际文书。

10. 我们承认环境犯罪所构成的挑战，并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我们还请各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技术援助和交流最佳做法，打击环境犯罪。

11. 我们意识到经济诈骗和身份相关犯罪所构成的威胁及其与其他犯罪行为为并且有时还与恐怖主义活动所存在的关联。因此，我们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这种形式的犯罪，并在这一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12. 我们还意识到数字媒体盗版可能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盈利来源。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研究这一问题并就此提供指导。

13. 我们认识到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是各国努力预防、起诉和惩治跨国犯罪的基石，我们鼓励继续和加强各个级别上的这类合作活动。

14. 我们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我们欢迎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

15. 我们还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我们期待着正在进行中的相关举措，其目的是探讨关于一项适当和有效机制的各种备选方案，以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的执行情况。

16. 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加入打击恐怖主义及为恐怖主义融资的国际文书，并利用这些文书，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利用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相关决议加强国际合作。

17. 我们吁请各会员国设立或酌情加强中央主管机关，对其给予充分授权和配备，以便处理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请求。

18. 我们意识到，对于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问题的国际公约适用范围未考虑到的某些类型的犯罪，尚存在空白，因此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这一问题，考虑到各种新技术，并探讨以一项专门公约填补这一空白的必

³ 见 E/CN.15/2010/2。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⁵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要性。

19. 我们吁请所有国家实施相关机制，保全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价值，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毫无延迟地加以处分。

20. 我们确信，处理青年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应如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⁶所呼吁的那样，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人权和特殊需要，以便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并为遭受犯罪侵害的青年和儿童受害人或犯罪见证人作出康复安排。

21. 铭记《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⁷的相关重要性，我们吁请各国制定和酌情加强关于遭受犯罪侵害的儿童受害者或犯罪见证人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22. 我们请各国认真考虑预防、起诉和惩治侵害儿童和青年的一切形式犯罪，包括欺压、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在互联网上刊登虐待儿童图片、儿童卖淫、招募儿童加入犯罪和恐怖主义集团，以及为性剥削、强迫劳动或切除器官目的贩运儿童的行为。

23. 我们吁请民间社会，包括媒体在内，支持努力避免儿童和青年接触可能加剧暴力和犯罪的信息内容，特别是描述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以此为荣的信息内容。

24. 我们承诺在我们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的预防政策和对策，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为恐怖主义融资的行为。为此，我们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战略，在适当尊重国家优先事项和现实国情的情况下，确定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而举办的总体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的关键问题及其优先次序。

25. 我们决心确保根据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在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各国的现实情况，并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律。

26. 我们确信需要加紧努力，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准则和现有各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中预防犯罪的条文。

27. 我们认识到制定预防犯罪政策应以参与性方法为基础，以协调的方式将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媒体、私营部门和整个社会全部包括在内。

28. 我们确信减缓贫困和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促进尊重文化、种族、族群多样性和性别平等是更为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的关键内容。

29. 我们强烈建议分配适当的资源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并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捐助界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请求国

⁶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预防犯罪的能力。

30. 我们决心特别关注预防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办法包括通过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并保护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和被偷运的移民。铭记这些群体容易遭受暴力行为的侵害，我们吁请各国确保保护他们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31. 我们承认各国有权对违犯其移民法的行为实行制裁，但吁请各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移徙者本身不被视作罪犯，并且按照国际人权法律受到各国人道和应有的待遇。

32. 我们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及互联网使用的日益增加为罪犯创造了新的机会，并致使某些类型的犯罪上升，例如利用互联网提供儿童色情制品和对儿童进行剥削，以及诈骗阴谋。

33. 我们建议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建设和增强国家主管机关的能力，以提高专业知识水平，对付网络犯罪，并发现、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包括对公共基础设施系统的犯罪攻击。

34.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交流关于最佳做法和各国立法及现行国际法的信息，以期审议在打击网络犯罪领域实行国际普遍监管的可能机会。

35. 我们坚决支持促使民间社会和媒体参与促进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确保一种尊重法治的文化。我们承诺促进适当培训负责维持法治的官员，包括管教设施官员、执法官员和司法机关，以及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使他们学会如何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

36. 我们担忧城市犯罪的上升及其对特定人口和场所的影响。因此，我们建议加强安全和社会政策之间的协调，以期解决城市暴力的其中一些根源。

37. 我们认识到最容易遭受犯罪之害的人口和场所在每个城市中心各不相同，预防犯罪战略应建立在知情的基础上，首先进行全面和包融广泛的评估，考虑到儿童和青年、妇女、少数族群、外来劳工和移民等易受害人口。

38. 我们建议酌情通过和实行公民跨文化方案，目的是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减少排斥少数族裔和外来移徙者现象，并为他们融入城市环境提供便利。

39. 我们认识到毒品贩运与诸如洗钱、贩运人口、偷运移徙者、敲诈勒索、绑架和贩运枪支等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我们铭记共同集体责任原则，强调应查明、传播和推广国家、区域和国际良好做法，有效消除这些关联所造成的影响。

40. 我们认识到监狱系统是刑事司法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我们努力运用联合国关于罪犯待遇的标准和规范，将之作为制定或更新国家监狱管理守则的指导和启迪源泉。

41. 我们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考虑是否需要

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⁸拟订一项关于囚犯待遇的公约草案，其中除其他外应纳入使这种待遇得以有效实行的所有相关机制，考虑到需向被羁押者提供教育、医疗以及宗教活动的机会，并利用国际合作作为加强其基本人权的一种手段。

42. 我们欢迎本宣言附件所载的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草案，我们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对其加以审议。

43. 我们强调需要加强非监禁措施，支持实行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包括囚犯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并处理外国国民在一些国家监狱人口中占很大比例这一实际情况而构成的特殊挑战。

44. 我们建议各会员国酌情减少使用审前羁押做法，并促进增加司法救助机会和援用法律辩护的机制。

45. 我们支持有效和高效落实各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我们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此事项和筹备今后各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列为其年度会议的一个长期议程项目。

46. 我们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主办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建议联合国大会接受这一提议。

47. 我们对巴西人民和政府予以的盛情款待以及为第十二届大会提供的精良设施深表感谢。

⁸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 1 部分）：《全球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 1 部分）），J 节，第 34 号。